

浙江省教育厅文件

浙教高教〔2016〕106号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十三五” 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和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普通高校专业建设提升水平、彰显特色，促进全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根据我省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要求，决定在省属普通本专科高校开展“十三五”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一）按照高校专业建设要“突出优势、强化特色”的要求，通过优势特色专业项目建设，重点支持 300 个基础条件较好、人才需求较大、发展后劲足、跻身或有望跻身国内同类前列的本专科专业，进一步改善专业办学条件，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全面提

升专业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和强化在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中的领先优势，部分专业高标准通过国际专业认证，率先成为国内一流、国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专业标杆。

（二）大力扶持 400 个某一高校独有或仅在少数高校开设，为区域传统特色产业、新兴产业及社会发展急需，在专业办学方面特色初显、有发展潜力的本专科专业，积极改善专业基本办学条件，进一步培育和凝练专业特色，增强为特定领域和行业的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能力，使之成为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中的骨干。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服务导向。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工作要立足于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智力支持和科技支撑的基本职责，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为出发点，加快推进专业办学同产业行业的协同对接，更好地为经济转型升级服务，为社会发展服务。

（二）坚持竞争择优。遴选标准及权重，30%看专业办学条件；30%看社会评价，包括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对学校满意度以及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一年后就业岗位与专业相关度；20%看教育教学改革；20%看进一步建设的基本思路。优势专业实行充分竞争，特色专业实行竞争与扶持兼顾。实行动态调整机制，中期建设评估不合格项目予以淘汰，空缺出名额以适当方式适时补

入。

(三) 坚持分类建设。落实省政府对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指导要求，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要按照优势专业、特色专业两个类型，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两个层次，分类评议，分层遴选。

(四) 坚持示范引领。优势特色专业建设工作要以项目建设为引领，协同带动相关专业群建设，打造一批具有优势特色的专业团队，并促进高校完善专业建设的体制机制，建立学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保持专业同产业行业的密切关系，切实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三、建设任务

(一) 改善专业基础条件。完善专业课程体系，推进专业课程建设，编写或选用高水平教材，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切实改善实习实训条件，系统设计实施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习实践管理。通过项目建设，切实推进专业教学条件建设，确保专业教学用房、教学仪器设备、专业图书资料等教学资源充分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生均教学资源水平处于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前列。

(二) 加强专业师资队伍。制定实施体现专业特点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加强专业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在职培养和培训效果。促进高职“双师型”教师成长，充实高水平兼职教师队伍。确保本科专业教师特别是高水平教师将更多精力投入教学。通过项目建设，培养一批教学水平高、育人作

风优良的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教学骨干，凝成一批优秀的教学团队，成为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中新秀、名师争相竞出的高水平教学人才高地。

（三）深化专业教学改革。与时俱进，加快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深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本科专业教学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学分制、导师制、弹性学制。深化高职专业招生和培养改革，着力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通过项目建设，推动专业踊跃参与学校本级教改项目研究，努力培育重大教学研究和标志性成果，并在省级及以上层次教改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奖项中，比省内外同层次同类型专业竞得明显优势。

（四）创新专业办学模式。建立健全本科专业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促进专业教学与人才培养需求的紧密对接。完善高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机制，深入推进专业办学与行业、企业的密切合作。推进专业国际合作，在吸收借鉴国外先进教育教学理念、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的同时，积极吸引国际优质生源，并鼓励有条件的专业率先“走出去”。通过项目建设，推动本科专业完善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的有效模式，高职专业在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人方面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推动项目建设专业的国际合作育人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有一批专业成为服务“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先行者。

（五）强化专业社会服务。切实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扎实开展专业教学工作和创新创业教育，确保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

量。积极开展专业社会培训，积极承接和开发社会培训项目，为行业企业和社会有需要人员开展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和终身教育服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项目实施

(一) 时间和方式。2016年至2020年。实行分类分期组织，2016年9月先行组织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工作，10月底前组织遴选评定，公布后开展项目实施；2016年11月底前接受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12月底前通过评审和部分备案方式确定，公布后开展项目实施。

(二) 范围和数量。除部属高校外，原则上所有省属普通本专科高校均可通过竞争参与项目建设，其中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独立学院需通过省级规范设置评议后方可参加。立项专业必须是教育部公布的现行本专科专业目录内专业。全省计划评定优势专业建设项目300个，确定特色专业建设项目400个。

(三) 申报和遴选。项目以学校为单位，在各校申报限额内申报。学校内部要建立公平竞争机制，通过评审评议等方式择优申报。已获得过各层次各形式项目支持的专业本次仍可申报。学校要根据优势特色建设专业不同侧重，对照我省和地方主导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本校专业办学实际，将学校最有优势、最具特色且整体带动强的专业择优推荐上来。申报优势专业落选但同时符合特色专业申报要求的，可以继续作为特色专业申报。项目申报书必须如实填写，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该专业申报

资格。

优势专业申报数量以各校通过“十二五”评估验收专业数量为基础，再增报4个为上限；遴选以水平为据，充分体现竞争，不搞区域和校际平衡。特色专业建设实行竞争和扶持相结合，其中50%的名额按照独立设置高校和通过省级规范设置评议认定的独立学院各2个，其他独立学院各1个的原则，一次性分配到学校，由各校根据要求自主择优推荐并报我厅备案；另外50%的名额以水平为主，本科院校以通过中期评估的“十二五”特色专业数量为基础，再增报2个为上限，通过差额申报竞争遴选产生。为推进应用型本科建设试点，鼓励教学型院校专心做好教学主业，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从后一组50%名额中，各安排10个专业建设项目定向用于3类学校竞争。

学校申报后，我厅将组织力量对材料进行资格和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评审遴选。优势专业按同类专业至多不超过4个，特色专业竞争类按同类专业至多不超过2个遴选。专业遴选结果报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文实施。

（四）考核和验收。入选项目实行优胜劣汰的建设机制。建设中期将组织开展检查评估，检查评估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将中止建设计划并取消建设资格。建设期满将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将严格对照项目建设计划，对照评价标准，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全面考查建设任务达成情况。验收通过后分别授予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专业、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特色专业称号。

五、项目经费

各高校要加大对优势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的经费投入，要根据建设内容足额安排经费预算，并按照建设进度，拨付建设资金。要围绕建设任务，将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专业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开发、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团队建设、实验实训条件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省级财政将重点支持高校优势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项目通过计入本科分类考核和高职教学业绩考核基点、并适当增加权重的方式予以经费支持。省级财政支持方案另行下达。

六、材料报送要求

各高校请于9月30日前将本校优势专业项目遴选推荐情况、《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各1份)、《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一式6份)及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光盘报送至我厅高教处，同时发送同版本的电子材料。11月30日前将本校特色专业项目申报相关材料，按照上述数量和形式一并报送。联系人：周琼，联系电话：0571—88008975，邮箱：zhouq112@126.com。

- 附件：1.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
2.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限额分配表

3.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4.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表

浙江省教育厅
2016年8月16日

附件 1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专业建设项目
申报限额分配表

普通本科: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1	中国美术学院	11
2	浙江工业大学	19
3	浙江师范大学	13
4	宁波大学	17
5	浙江理工大学	13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15
7	浙江工商大学	15
8	中国计量大学	9
9	浙江中医药大学	10
10	浙江海洋大学	8
11	浙江农林大学	9
12	温州医科大学	9
13	浙江财经大学	10
14	浙江科技学院	8
15	浙江传媒学院	7
16	嘉兴学院	6

17	浙江外国语学院	5
18	杭州师范大学	15
19	温州大学	7
20	衢州学院	5
21	绍兴文理学院	6
22	湖州师范学院	7
23	台州学院	5
24	浙江万里学院	8
25	宁波诺丁汉大学	5
26	丽水学院	5
27	宁波工程学院	6
28	浙江树人学院	5
29	浙江警察学院	5
30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5
31	宁波大红鹰学院	5
32	浙江音乐学院	4
33	杭州医学院	4
34	温州商学院	4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4
36	温州肯恩大学	4
	总计	293

高职高专：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限额
1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6
2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7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7
4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7
5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6
6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6
7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6
8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7
9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6
10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7
1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6
12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6
13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7
14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7
15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5
16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5
17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5
18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5
19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5

20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7
21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5
22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5
23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5
24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7
25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5
26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5
27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6
28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5
29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6
30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5
31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7
32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5
33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5
34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5
35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5
36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6
37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5
38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5
39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5
40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6

41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7
42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6
43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5
44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5
45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4
46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4
47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 职业学院	4
	总计	266

附件 2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申报限额分配表

普通本科:

序号	学校名称	参评申报限额	备案数
1	中国美术学院	7	2
2	浙江工业大学	9	2
3	浙江师范大学	9	2
4	宁波大学	6	2
5	浙江理工大学	7	2
6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7	2
7	浙江工商大学	7	2
8	中国计量大学	7	2
9	浙江中医药大学	6	2
10	浙江海洋大学	4	2
11	浙江农林大学	4	2
12	温州医科大学	6	2
13	浙江财经大学	7	2
14	浙江科技学院	8	2
15	浙江传媒学院	7	2
16	嘉兴学院	4	2

17	浙江外国语学院	2	2
18	杭州师范大学	5	2
19	温州大学	7	2
20	衢州学院	2	2
21	绍兴文理学院	5	2
22	湖州师范学院	2	2
23	台州学院	2	2
24	浙江万里学院	5	2
25	宁波诺丁汉大学	2	2
26	丽水学院	2	2
27	宁波工程学院	3	2
28	浙江树人学院	2	2
29	浙江警察学院	5	2
30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	2
31	宁波大红鹰学院	2	2
32	浙江音乐学院	3	2
33	杭州医学院	2	2
34	温州商学院	2	2
3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	2
36	温州肯恩大学	2	2
37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3	2

38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5	2
39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	2	2
40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	2	1
41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	1
42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2	1
4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	1
44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	2	1
45	中国计量大学现代科技学院	2	1
46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	2	1
47	浙江海洋大学东海科学技术学院	2	1
48	浙江农林大学暨阳学院	2	2
49	温州医科大学仁济学院	3	1
50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2	1
51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	2	1
52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	2	1
53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	2	1
54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	2	1
55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	2	1
56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2	1
57	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	2	1
总计		211	97

高职高专：

序号	学校名称	参评申报限额	备案数
1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4	2
2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4	2
3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4	2
4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4	2
5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	2
6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3	2
7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	3	2
8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4	2
9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2
10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4	2
11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3	2
12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3	2
13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4	2
14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4	2
15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2	2
16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2	2
17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2	2
18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	3	2
19	浙江农业商贸职业学院	2	2

20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4	2
21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3	2
22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3	2
23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	3	2
24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4	2
25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3	2
26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3	2
27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3	2
28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	3	2
29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	3	2
30	绍兴职业技术学院	3	2
31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5	2
32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3	2
33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	2	2
34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3	2
35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	3	2
36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	3	2
37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	3	2
38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1	2
39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	3	2
40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3	2

41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4	2
42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3	2
43	宁波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	2
44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3	2
45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1	2
46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1	2
47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旅游与健康职业学院	1	2
总计		141	94

附件 3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学校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修业年限	学位授予门类 (本科填写)	专业设置时间	2016 年招生数	备注（优势/特色评审/特色备案）

注：1.汇总表填写内容请与各专业申报书一致；

2.请各校在备注栏中标明申报项目性质（即优势专业类、特色专业评审类、特色专业备案类）

附件 4

浙江省普通高校“十三五” 优势与特色专业建设项目

申报表

所在学校_____

专业名称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浙江省教育厅 制

二〇一六年八月

填写说明

- 1.申报表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所在学校应严格审核，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 3.任务书限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与办学条件简表（本科院校请填写此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在院系			
2016年招生数		学位授予	
专业设置时间		累计毕业生数	
首届毕业生时间		现有全日制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		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数及所占比例	
本专业教授平均授课学时数		本专业教授指导学生毕业设计人次数	
专业生均教学实验设备值 (万元)		本专业生均教学经费 (万元)	
本专业支撑学科排名情况		参考国务院学位中心组织的学科评估结果	
学校近3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建设经费(万元)			
注：教学经费的统计口径同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中相应指标一致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位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办公:		手机:		
电子信箱					
负责人和专业教师 2011 年以来取得的 主要教学成果 (省级及以上)	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课程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教学改革项目、卓越计划项目等				

一、基本情况与办学条件简表（高职高专院校请填写此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在院系			
2016 年招生数			
本专业设置时间		累计毕业生数	
2015 届毕业生职业资格证书获取比例		现有全日制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		其中，副教授以上职称教师数及所占比例	
双师型教师占比		本专业教授平均授课学时数	
专业生均教学实验设备值（万元）		本专业生均教学经费（万元）	
学校近 3 年累计向本专业投入的建设经费(万元)			
注：教学经费的统计口径同教学工作及业绩考核中相应指标一致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学 位		学 历		所学 专业	
毕业院校		职 称		职 务	
电 话	办公: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信箱					
负责人和专业教师 2011 年以来取得的主 要教学成果 (省级及以上)	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课程教材、教学改革项目等				

二、社会评价

本专业近3年招生数			
年	年	年	
近3年平均新生第一志愿报考率		%	
近3年毕业生情况	年	年	年
本专业近3年 毕业生就业率	%	%	%
学生对学校满意度			
用人单位满意度			
近3年本专业毕业生一年后就业 岗位与专业相关度			

注：填报数据以省教育评估院相应调查数据为准

三、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情况简介

专业教学建设与改革
<p>重点描述近五年来本专业开展教学改革和主要成效情况。成效包括本专业的社会影响力，本专业的培养目标达成度及学生培养质量等（500-1000字）</p>
本专业与省内外同类高校同类专业相比较的优势与标志
可另附页

四、基本思路

重点阐述“十二五”期间的本专业建设情况；“十三五”建设目标，建设的重要工作及举措，预期达成的成果，学校支持与保障政策措施（含经费投入）。特色专业补充建设情况。篇幅至多不超过5000字。

五、师资队伍

专业教师队伍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颁发单位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任教课程	备注

*如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请将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阶段所学的专业一并填写。

六、学校教学委员会意见

<p>(盖章) 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七、学校意见

<p>(盖章) 学校领导签字:</p> <p>年 月 日</p>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
